

在我国，婚姻是非常重要的礼仪习俗。尤其是到了宋朝，婚姻制度更是有很大的变化。那么，在宋朝，要结婚到底有多难呢？今天，就跟大家说道说道。

□ 据《北京青年报》

# 在宋朝，结婚可真难

## A 同姓不婚，甚至上升到法律层面

同姓男女不能成婚，这是我们中国的传统禁忌。从周朝到秦汉，从魏晋到唐宋，中国一直有同姓不婚的风俗，甚至还把这个风俗上升到了法律层面。例如宋朝律法就规定：“诸同姓为婚者，各徒二年。”同姓的一男一女结婚，被官府发现，将会处以两年徒刑。

当然，法律和现实往往是脱节的，纸面上的规定未必总能在现实中得到实施。

查《三朝北盟会编》：“俊有爱妾，钱塘妓张穉，知书，俊文字，穉皆与之。”说的是南宋大将张俊娶杭州妓女张穉为妾，张穉知书达礼，文化水平高，张俊平日里的公文和书信，都由张穉来代办。

张俊姓张，张穉也姓张，他和她同姓，但是却结了婚。

大家可能认为，同姓不婚仅限于娶妻，不限于娶妾，张俊娶一个同姓的小妾，并不

违背传统习俗。但是被儒家奉为传统习俗之圣经的《礼记·曲礼》写得很清楚：“娶妻不娶同姓，故买妾不知其姓，则卜之。”娶妻不可以娶同姓，纳妾也不可以纳同姓，假如在战乱之际和风化之地娶妻，无法得知妾的姓氏（例如女方自幼被拐卖，不知道生身父母是谁），那就要请神仙来帮忙，好好占卜一下。假如占卜结果显示该妾与你同姓，仍然不能迎娶到家。

宋朝文官武将多如牛毛，违背同姓不婚习俗者极其稀少，目前仅发现张俊一例而已。不过在普通老百姓那里，同姓成婚的可就多了。宋哲宗在位时，礼部官员魏承训上奏说：“同姓而婚，例有明禁，而闽中愚民不晓礼法，同姓合娶者所在多有。”官府虽然对同姓婚配明令禁止，但福建一带违背禁令者比比皆是。

## B 表亲通婚，可以增进宗族利益

古代中国反对同姓通婚，但不反对表亲通婚。

说到这里，大家可能会想到贾宝玉娶了自己的表姐薛宝钗，陆游娶了自己的表妹唐婉。

事实上，古代表兄妹通婚虽然很常见，但陆游和唐婉却完全不是表兄妹。

很多朋友都以为，陆游的母亲姓唐，唐婉也姓唐，所以唐婉应该是陆游的舅表妹。陆游的母亲确实姓唐，但是唐婉跟陆母的娘家并没有血缘关系。陆游的母亲是唐介的孙女，唐介是北宋大臣，官至参知政事，相当于国务院副总理，籍贯在湖北江陵。唐婉则是唐阔的女儿，这个唐阔决非陆游的舅舅，他是浙江绍兴人，是陆游的同乡，是北宋末年一个小京官的儿子，跟唐介家族八竿子打不着。

许多史学家都误传唐婉与陆游有中表之亲，其实这是误读史料的结果。唐婉与陆游离婚后，改嫁给一个名叫赵士程的人。这个赵士程是皇族子弟，是宋太宗的第六代孙，也是宋仁宗的第十个女儿秦国公主的侄孙，同时又是陆游的远门表兄弟——陆游的

姨妈嫁给了秦国公主的儿子。史料中所谓“中表之亲”云云，指的是陆游与赵士程，并非指陆游与唐婉。

宋朝表兄妹通婚比较典型的例子，是苏东坡的姐姐苏八娘嫁给了表哥程正辅。程正辅的父亲就是苏东坡的舅舅，程正辅就是苏东坡的表哥，他们通婚，才是真正的表哥娶表妹。

古代中国不反对表亲结婚，但反对同姓为婚，这跟优生优育无关，只与宗族利益有关。

表亲结婚是可以增进宗族利益的，它将这个家族与那个家族之间的联系变得更加紧密，扩大了部族的规模，稳固了宗族的关系网。

同姓结婚呢？则是在部族内部进行的，并不能从外部关系上为这个部族做出贡献，所以古人支持表亲通婚，反对同姓通婚。春秋战国时人们认为“同姓为婚，其生不蕃”，说的是同姓通婚会让庄稼歉收，牲畜死亡，这是迷信的观点，是通过鬼神禁忌来限制同姓通婚，从而促进部族间通婚。

## C 姑娘出嫁难，苏辙“破家嫁女”

在宋朝，那时候娶媳妇不需要多少彩礼，嫁姑娘倒需要很多嫁妆。

宋徽宗初年，苏辙的女儿要出嫁，为了给女儿筹办嫁妆，苏辙特地卖掉了他在开封近郊购置的一块田地，卖了九千四百贯，全让女儿带进了婆家。此时已是北宋后期，通货膨胀，货币贬值，但是一贯的购买力仍然相当于现在三百块钱。九千四百贯相当于现在多少钱？两三百万！苏辙在日记里说，他这是“破家嫁女”。换言之，为了给女儿办嫁妆，他几乎倾家荡产。

南宋人袁采说，一个平民家庭，如果不是特别有钱的话，必须在女儿还很小的时候就为其嫁妆做好打算。换句话说，你得早点儿攒钱，不能到女儿该出嫁了，才发现存款不足，置不到像样的嫁妆，而不得不卖地卖房。但是袁采没说要在儿子还很小的时候就为其彩礼做准备，这说明跟女孩出嫁比起来，男孩娶亲并不会给父母带来很大的经济负担。

宋朝有很多平民家庭置不起嫁妆，不得不让女儿一直在家待嫁。例如南宋初年，

四川华成县令侯可调查发现，他的治下竟然有几百个未婚老姑娘。这帮老姑娘之所以嫁不出去，不是因为长得丑，而是因为“娶妇必责财于女氏，贫女有至老不得嫁者”（程颢《华阴侯先生墓志铭》），男方父母一定要让女方拿出厚厚的彩礼，穷人拿不出，所以他们的姑娘嫁不出去。

宋朝为什么刮起一股厚嫁风呢？因为宋朝女性拥有了一定的财产权。

按照大宋律条及社会习俗，妇女是有财产权的，但仅限于她的嫁妆。也就是说，对于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，妻子不能与丈夫平分，她只能支配自己的嫁妆。而她过门时陪嫁的衣服、首饰、家具、房契、田契乃至丫鬟和老妈子，其公婆、丈夫以及丈夫的族人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动用。如果她与丈夫合法离婚，可以将这些陪嫁全部带走，而这对于婆家来说自然是一笔不小的损失。为了财产，有脑子的公婆绝不会轻易虐待儿媳。可是如果陪嫁太少，或者像《窦娥冤》里的窦娥那样仅仅是一个童养媳，根本没有嫁妆，那她在婆家的地位就要一落千丈了。



拜天地 王弘力《中国古代风俗百图》

## D 发红包、发喜糖，还要撒豆谷

宋朝女生陪送了那么多嫁妆，到了出嫁那天，居然还要给迎亲队伍发红包。

宋话本《快嘴李翠莲记》刻画了迎亲队伍讨红包的场景：迎亲队伍来到家门口，男方的傧相先念诗：“高卷珠帘挂玉钩，香车宝马到门头。花红利市多多赏，富贵荣华过百秋。”花红利市就是红包，傧相、媒婆、抬轿的，人人有份。谁来发给他们呢？新娘一方。

好在新郎一方也不能躲清闲。花轿抬到新郎家时，司仪、乐队和端茶倒酒的执事会在大门口拦住轿子，不让新娘进来，必须等到男方给他们发了红包才放行。《梦粱录》载：“迎至男家门首，时辰将正，乐官、妓女及茶酒等人互念诗词，拦门求利市。”新郎见状，赶忙请人代念《答拦门诗》：“从来君子不怀金，此意追寻意转深。欲望诸亲聊阔略，毋烦介绍久劳心。”（《事林广记》前集卷10《婚礼总叙》）一边念诗，一边散发红包，一边将谷子、豆子、糖果、铜钱撒到门外，让围观的小朋友争抢。

新娘过门，新郎撒豆谷，见于宋人高承编写的《事物纪原》。据说成婚当天，门口会有三煞阻拦新娘。哪三煞？乌鸡、青羊、青牛，三种动物变成的神煞。鸡吃五谷，牛羊吃草，汉唐古人娶亲，撒的是谷物和草料。谷物尚可，草料就太寒酸了，所以宋人改撒豆谷、糖果和铜钱，就像现在婚礼上撒喜糖一样。

新娘花轿抬进门，傧相念诗，执事放鞭炮，吹鼓手滴滴答答奏起曲子，媒婆搀扶新娘下轿。按照北宋时中原地区的风俗，新娘双脚不能沾地，要踩着青色的地毯（不是红地毯哦）走进新房，坐在床上，等待婚礼仪式的到来。姑嫂、小孩和邻居老太太涌进新房围观，指手画脚评新娘的坐姿。但是她们看不到新娘的长相，因为新娘的头脸一直被红盖头蒙着，只有在拜过天地以后才会被新郎揭开。

拜天地没什么可说的，无非是新郎新娘披红挂彩，手里挽着同心结，在男女傧相的引导下一拜家庙，二拜高堂，夫妻交拜，送入洞房。拜家庙的时候，为了表示对列祖列宗的尊重，女傧相会用一根秤杆轻轻挑起新娘的盖头，让死去已久的祖宗们得以瞧见新媳妇的面容。

拜完天地，新娘在新房里等着，新郎还要出来答谢宾客，参加婚宴，向长辈、亲友和女方宾客敬酒。欧阳修《归田录》提到一个非常好玩的风俗：“当婚之夕，以两椅相背，置一马鞍，反令婿坐其上，饮以三爵，女家遣人三请而后下，乃成婚礼，谓之上高座。”婚宴上的新郎座位很特别，是两张背靠背的椅子，上面搭一张马鞍，让新郎跨坐在马鞍上喝三杯酒，完了还要经过女方宾客的三次邀请，新郎才可以下来。

马鞍平搭在椅背上，寓意“平安”；新郎高高地跨在椅背上，寓意“高升”。事实上，寓意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好玩、热闹，大伙捉弄捉弄新郎，婚宴气氛会变得很活跃很喜庆。这跟现代婚礼上司仪提一根细线，线尾拴一个苹果，让新郎新娘一起去咬，所起的作用完全相同。